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在所有優先股將按一兌一基準轉換為股份的基礎下，Helens Hill (BVI)、徐先生及HLSH Holding將透過HHL國際共同於本公司約[編纂]%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於[編纂]完成後，HHL國際、Helens Hill (BVI)、HLSH Holding及徐先生將於[編纂]後成為一組控股股東。

Helens Hill (BVI)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徐先生全資擁有。有關徐先生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HHL國際由Helens Hill (BVI)及HLSH Holding分別擁有1%及99%的權益。有關HHL國際、Helens Hill (BVI)及HLSH Holding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概無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佔當時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的權益。

不競爭及明確業務區分

各控股股東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或可能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惟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託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的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擬訂立的任何交易中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方案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此外，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能為董事會決策程序作出獨立的判斷。

本集團的日常運營由獨立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進行。我們具備獨立履行財務及會計、人力資源、業務管理及研發等所有必要行政職能的能力及人員儲備。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管理職責。

經營獨立性

儘管控股股東將於[編纂]後於本公司保留控股權益，我們可全權就自身業務營運作出所有決定並獨立開展業務。我們已設立自有組織架構，且各部門均獲分配具體職責範圍。我們亦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批准及證書，且我們在資金及僱員方面具備足夠運營能力以獨立經營及管理。我們的運營概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可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分包商，並擁有獨立管理團隊（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處理日常業務。我們擁有自有僱員進行營運及人力資源管理。我們亦已建立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及保持業務的獨立運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分享銷售及營銷以及一般行政資源等任何營運資源。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徐先生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授權我們於有關著作權的有效期內以零代價於中國使用其擁有的若干著作權。由於授權乃屬長期且零代價，以及鑑於向我們轉讓著作權所涉及的時間及開支，董事認為，安排整體而言對本集團有利，且我們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及附錄四「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c)著作權」一段。

綜上所述，董事信納我們的運營概不依賴控股股東，且本集團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運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成立由財務人員團隊組成的自有財務部，負責本集團的財務控制、會計、申報、集團信貸及內部監控職能。財務部乃獨立於控股股東。我們獨立地作出財務決策，而控股股東不會干涉資金用途。我們亦設有獨立的審核系統、標準化的財務及會計系統以及財務管理系統。

於往績記錄期間，控股股東徐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就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提供個人擔保（「擔保」）。另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付徐先生的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

於本文件日期，我們已清償有擔保的所有尚未償還的銀行貸款結餘。所有應付控股股東貸款、墊款及結餘亦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悉數償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任何融資安排或貸款。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從財務角度而言，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並有能力從財務上維持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倘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考慮董事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有關董事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ii) 董事會將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衡組合而成（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在決策過程中能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地具備所需的知識及經驗。彼等致力於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 (iii)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控股股東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需的資料，而本公司須在其年報內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及
- (iv)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會就遵守香港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綜上所述，董事信納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已就位，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利益衝突，從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